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债券简称：12 景兴债

股票代码：002067
债券代码：1121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6 年 4 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景兴纸业”）成功发行7.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景兴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7.5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

15、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2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697.55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邮政编码： 314214

联系电话： 0573-859693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paper.com.cn>

公司邮箱： jingxing@jxpaper.com.cn

经营范围： 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纸箱。

公司沿革： 公司系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1 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6 元。公司的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至 2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0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9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9,9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

文《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实际发行 9,300 万股，增加股本为 9,3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9,2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在内的十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975,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975,5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上市。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变更为 1,093,951,000 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完成。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主导产品包装原纸的经营环境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宏观经济发展放缓需求疲软的大背景下，造纸行业依然处于深度调整的阶段，造纸企业所面临的供求失衡、利润空间压缩或已成为常态，并不得不面对环保压力下的企业生存问题。作为与宏观经济具有密切正相关性的包装原纸行业，在市场供求关系和环保去产能等因素的驱动下，在产品主要供应区域的华南和华东地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化，华南地区由于产能集中度高且一些中小生产企业关停情况，市场的话语权越来越为大的生产企业所掌握。而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产能在各大生产企业分布则较为均衡，产品定价权并不被个别企业所引导，市场竞争较为充分。2015 年大部分时间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整体波动不大，依然在低位运行。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提速，近年来国内生活用纸市场快速发展并以高于国内 GDP 增长的速度递增，生活用纸产品的需求刚性引发了造纸企业对生活用纸产能的投资热情。据统计 2015 年国内新增生活用纸产能达到 80 万吨以上，较上一年度增加 16%，虽然生活用纸需求依然保持约 7% 的增速，但供应量的急剧放大使得行业供求关系的短期失衡在所难免，2015 年生活用纸原料价格一度大幅度提升，成品价格持续下调，给公司逐步投产的生活

用纸的生产销售带来巨大压力。

此外，2015年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包装原纸生产所用原材料需要使用进口废纸，但由于进口原料的价格仅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美元上涨或下跌，市场均会就汇率变化作出反向的价格调整，因此汇率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但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下调，公司以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原料、美元贷款等业务产生了较大额的汇兑损失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进而影响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各部门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如下：

1、造纸事业部：

1) 新增30万吨高强度低克重瓦楞原纸按计划于6月底正式投产，投产后产能利用率达到78.30%，产品质量稳定，并且实现了产销平衡。由于该产品定量及规格定位准确，为符合当前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因此投产后产能迅速消化，并基本实现当初建设该项目所设定的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配套销售的经营目标。

2) 公司主导产品牛皮箱板纸的市场情况较上年度未出现重大变化。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原纸市场，并利用下半年新增的高强度瓦楞原纸产能，通过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以获得更大的产品市场份额，因此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依旧疲软情况下，公司包装原纸依然实现100%以上的产销率。

2、生活用纸事业部：

1) 生活用纸产能建设:2015年一条生活用纸生产线在年内正式投入使用，另外两条生产线在年内已投入试生产。已投产的设备调试顺利运行稳定，且因设备和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其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上乘，手感和强度方面与市场同类产品相较优势明显，颇受客户认可和青睐。但由于设备处于刚投产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加上大量释放的生活用纸新增产能对市场带来的冲击及原料价格高起等因素影响，使得该项目远未能达到盈亏平衡，并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 生活用纸事业部在销售渠道的建设方面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销售管理从较为粗放的区域管理模式转向更为细致的以区域内通路为主线进行管理的模式，并对各通路发展了49家经销商。同时对现有KA渠道进行了梳理调整，对部分入场成本过高而销售达成率低的系统（家乐福等）做出暂时调出渠道的安

排以减少损失，重点开发以大润发、欧尚、吉买盛、易买得、乐购、世纪联华等为主的 KA 系统，报告期内的终端 KA 客户已达至 1200 余家。2015 年公司生活用纸销售渠道初步涉足电商领域，“品萱”生活用纸已通过天猫和飞牛网两大电商系统实现销售。

3、包装事业部：

1) 受上下游双重挤压，公司纸箱业务的经营环境恶化加剧，加上各包装子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使得部分子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任务完成度较低并出现持续亏损。公司对该部分企业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加强监管以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的扩大，同时对该部分子公司所处市场进行了评估分析，为公司制订下一步经营举措提供依据。

2) 公司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完成了一亿平米的扩建工程，该项目完工后，公司在平湖地区的纸箱产能达到 2 亿平方米。

4、对外投资情况方面：

1) 公司投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获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承诺限售期间为 1 年，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7 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已减持该公司 500 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该公司 1,950 万股股份，占比 11.94%。

2) 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参股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其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16.486%。该公司围绕环保水处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进行技术研发应用，并进行相关环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从研发到施工直至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分别出资 816.3265 万元、1,020.4082 万元分别受让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20%、25% 股份。该公司是一家由数控机床制造商转型为以研发和制造关节机器人及桁架机器人打造工业 4.0 标准智能工厂为目标的企业，该公司在原数控机床业务中累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但进入新领域后该公司工作更侧重于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2015 年该公司工业智能机器人业务处于初创阶段，公司就该投资行为尚未能形成回报。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上年度相较基本持平，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4,105,552.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营业成本 2,569,539,382.2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实现营业利润-31,526,026.82 元（和上年度相比亏损扩大的主要因素是由于汇率变动，公司进口原料信用证结算方式、美元贷款等产生了 2,842 万元汇兑损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7,780.4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0.55%。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442,294,222.84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6.35%；其中，公司研发支出为 74,635,556.52 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2%，比去年同期增加 0.7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17,654,303.34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2.7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14,375.45 | 240,752.61 |
| 非流动资产 | 357,453.06 | 340,270.55 |
| 资产总额 | 571,828.51 | 581,023.16 |
| 流动负债 | 175,739.01 | 178,399.87 |
| 非流动负债 | 95,079.90 | 101,829.32 |
| 负债总计 | 270,818.91 | 280,229.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93,222.60 | 292,051.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87.00 | 8,742.74 |
| 股东权益总计 | 301,009.60 | 300,793.9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5,410.56 | 288,821.44 |
| 营业利润 | -3,152.60 | -73.22 |
| 利润总额 | 194.91 | 485.24 |
| 净利润 | 208.04 | 317.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63.78 | 1,140.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65.43 | 46,095.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41.92 | -80,151.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75.87 | 40,699.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698.63 | 6,361.05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结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2)第 110ZB0060 号的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342 号的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4 号文同意，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 景兴债”，证券代码“11212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 景兴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12 景兴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正式起息。

2015 年 10 月 20 日景兴纸业公告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的公告》，公司债券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满三年，公司于 10 月 26 日（因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为周日，故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债券的债权人进行了派息。按照《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6.42 元。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新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2 景兴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